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要約人或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亦不在任何司法權區構成任何投票或批准的招攬。

若構成違反任何司法權區的適用法律或法規，則本公告所載全部或部分資料不得於、向或從該司法權區發佈、刊發或分發。

銀邦控股有限公司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DOYE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東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8)

聯合公告
有關銀邦控股有限公司
根據公司條例第673條提出以協議安排方式
將東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私有化的該建議的不可撤銷承諾
以批准該建議及該計劃

要約人的財務顧問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的獨立財務顧問
 **Lego Corporate
Finance Limited**
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茲提述東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與銀邦控股有限公司(「**要約人**」或「**銀邦**」)於2024年9月2日聯合刊發的公告(「**聯合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銀邦根據公司條例第673條提出以協議安排方式將本公司私有化的建議。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聯合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不可撤銷承諾

於2024年9月27日，銀邦接獲(i)寶立國際(香港)貿易有限公司(「**寶立國際**」)；(ii)香港錦華駿昌實業有限公司(「**錦華**」)；及(iii) Prime Eternal Limited(「**Prime Eternal**」)作出之不可撤銷承諾(「**其他不可撤銷承諾**」)。於本公告日期，(i)寶立國際持有140,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0.99%；(ii)錦華持有70,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49%；及(iii) Prime Eternal持有39,98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14%。

根據其他不可撤銷承諾，寶立國際、錦華及Prime Eternal各自已不可撤銷及無條件地向銀邦承諾(其中包括)(i)彼等將行使(或促使其他IU股份(定義見下文)的登記擁有人(如適用)行使(親身或透過其委任代表))(i)彼等於各自的其他不可撤銷承諾日期所持有的股份；及(ii)彼等於各自的其他不可撤銷承諾日期後實益擁有(或以其他方式可控制行使其其中所有附帶權利，包括促使轉讓及投票)的額外股份(統稱「**其他IU股份**」)所附帶的所有投票權，以於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贊成聯合公告所載批准該建議的相關決議案。

寶立國際、錦華及Prime Eternal各自亦已於其他不可撤銷承諾中作出承諾，其中包括：

- (1) 於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前，彼等不會且須確保其他IU股份的登記持有人(如適用)不會出售、轉讓、抵押全部或任何其他IU股份，或就任何其他IU股份或其中任何權益設置產權負擔、設立或授出任何選擇權或留置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或容許就此採取任何行動)任何其他IU股份或其中任何權益；
- (2) 彼等不會且須確保其他IU股份的登記持有人(如適用)不會訂立會妨礙彼等自身根據各自的其他不可撤銷承諾於有關該建議的決議案中就其他IU股份行使投票權的任何協議或其他文件；及
- (3) 彼等不得採取任何行動或發表任何聲明，若該等行動或聲明可能延遲、破壞或以其他方式導致該建議無效或可能不利於該建議的成功。

倘(a)該建議失效或被撤回(包括倘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任何條件未達成或(倘適用)獲豁免)；或(b)要約人及寶立國際、錦華及Prime Eternal其中一方相互書面協定終止彼等各自的其他不可撤銷承諾，則寶立國際、錦華及Prime Eternal各自於彼等各自的其他不可撤銷承諾項下的責任將告終止。

於本公告日期，由寶立國際、錦華及Prime Eternal合共持有的其他IU股份共包括249,980,000股股份，分別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約19.62%、計劃股份約21.44%、餘下計劃股份約65.67%及獨立計劃股份約65.67%。

警告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該建議及該計劃須待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實施。因此，該建議未必一定實施，而該計劃未必一定生效。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格外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承唯一董事命
銀邦控股有限公司
唯一董事
薛躍武

承董事局命
東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羅韶宇

香港，2024年9月27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董事局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羅韶宇先生(主席)及曹鎮偉先生；非執行董事潘川先生及孫琳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英祺先生、梁健康先生及王金岭先生。

執行董事羅韶宇先生對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任何與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有關的資料除外(有關其本人、趙女士、華銀、盛智及Sino Consult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所深知，本聯合公告所表達之意見(銀邦的唯一董事所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達致，且本聯合公告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內之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執行董事曹鎮偉先生對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任何與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有關的資料除外(有關其本人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所深知，本

聯合公告所表達之意見(銀邦的唯一董事所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達致，且本聯合公告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內之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潘川先生、孫琳女士、陳英祺先生、梁健康先生及王金岭先生)對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任何與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有關的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告所表達之意見(銀邦的唯一董事所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達致，且本聯合公告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內之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銀邦的唯一董事為薛躍武先生。

銀邦的唯一董事就本聯合公告所載的資料(與本集團有關的任何資料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所深知，本聯合公告所表達的意見(董事所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達致，且本聯合公告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內之任何陳述有所誤導。